

合同文本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 JSZC-321200-HYGS-C2025-0048 的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1) 摸清灌区基本情况。开展试点区灌区主要灌溉情况基础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 摸清灌区分类、取水水源、取水口门、计量设施安装情况(灌区渠首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计量), 全面摸清灌区取用水情况。

(2) 复核灌区计量数据。全面收集灌区现状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典型区块监测计量等农业灌区监测计量数据, 重点对苏灌通计量数据来源、填报方式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 分析数据差异原因。

(3) 与取水许可水量比对。将苏灌通田间计量数据拆分到农业灌区取水许可证单元进行比对。

(4) 构建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按照灌区范围, 将苏灌通田间计量和灌区渠首监测计量进行匹配对应。基于灌区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等数据, 比对二者关系, 分析水量差异原因。构建灌区渠首监测计量与农业用水量关系模型, 实现灌区用水可校核、可验证。

(5) 基于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 开展区域灌溉用水量精准核算。

(6) 编制试点区农业灌区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 并提交相关图件及附表

等。

2、编制要求：按照本项目合同，按时提交相关成果，并满足如下要求；

（1）完成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研究报告，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交付成果报告后，配合做好成果协调、审查审批工作，参加相关咨询、审查会议，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承诺的人员，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合同价的 1%~2%。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可以中止本合同，并酌情扣除已付的技术咨询报酬。

3、工作方式：现场调研、收集资料、编制试点区农业灌区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

第二条：技术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2 质量标准：试点区农业灌区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编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终通过审查。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各项要求，绿色采购政策执行要求参考《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费用清单；

(6) 技术方案;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 供应商须设置专职主管, 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成交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成交人应按相关要求完成调查、核算和成果报告文件的有关评审、报审等工作。

(3) 服务成果要求: 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档, 按要求印刷装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755000 元)。

6.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合同价的 30%), 审查通过并按专家意见完成修改提交后支付尾款 (合同价的 7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与有关第三方的工作联系, 及时为乙方提供应由甲方解决的工作条件。

(2) 提供项目必要的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条件资料不及时影响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编制进度的, 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编制, 确保成果质量。

(2) 乙方负责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评审时的解释及答疑,



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批复。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违约处理

8.1 甲方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未按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编制所需条件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8.2 乙方违约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泰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核算试点研究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总费用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1)种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江苏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